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青岛农商银行/公司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外资股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意向书	指	指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指《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指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指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指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监会/证监会	指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指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指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银监局	指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大型商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	指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指	指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市联社	指	指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以及此后颁布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指	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具体类型分类标准划分
三农	指	指农业、农村、农民
资本净额	指	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总资本减去不可资本化的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指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指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资本公积、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指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其最终价值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指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工具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指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工具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指根据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I	指	指1988年7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正式发布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II	指	指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正式发布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P2P	指	指“Peer-to-peer”，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ATM	指	指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CRS	指	指Cash Recycling System，即存取款一体机
GDP	指	指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POS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ESB	指	Enterprise Service Bus,企业服务总线
KVA	指	Kilo Volt-Ampere,千伏安，变压器的容量单位
不良贷款	指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划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贷款总额与贷款总额之比
生息资产	指	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股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
计息负债	指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应付债券等
敞口	指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行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1—9月/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
报告期末各期	指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保荐协议	指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承销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
创业板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6号——创业板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人民币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7号文	指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员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37号)
九家行社	指	指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华丰合行	指	指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
城阳合行	指	指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
即墨合行	指	指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胶州合行	指	指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胶南联社	指	指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平度联社	指	指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莱西社科社	指	指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信	指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家联社	指	指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家合行	指	指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青岛金合	指	指青岛金实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银达	指	指山东银达信托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家联社	指	指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大信	指	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	指	指中京民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家合行	指	指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
ABS	指	指Asset-Based Securitization，资产支持证券，是以资产的组合为抵押担保而发行的债券，是以特定资产池所产的可预期的稳定的现金流为支撑，在资本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工具
EVA	指	指Economic Value Added，又称经济增加值，美国思特咨询公司于1982年提出并实现的一套以经济增加值理念为基础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
FFTP	指	指Funds Transfer Pricing，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部门按照一定规则全额转移资金，达到核算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风险管理模式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报表

##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1号

口径数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 (三)本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利益平衡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 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由具备相应资格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行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报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tbl\_r cells="2"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